

#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13破申21号

申请人：青白江大唐蓉和酒楼，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茶花社区1组30号。

经营者：蒋大根，男，1968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茶花11组44号。

申请人：成都蓉欧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茶花1组30号1栋1层。

法定代表人：蒋大根，董事长。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家甫，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申请人：成都润亿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大道二段6668号（欧洲产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丽红，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建雄，男，公司员工。

(2024)川0113执2497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青白江大唐蓉和酒楼（以下简称蓉和酒楼）与成都蓉欧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蓉欧里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润亿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亿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润亿达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收到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后，通知了申请人蓉和酒楼、蓉欧里公司、被申请人润亿达公司参与听证。申请人蓉和酒楼与蓉欧里公司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家甫，被申请人润亿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建雄，以上人员到庭参与听证。

本院查明，润亿达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18年9月14日经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该公司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张丽红、黄建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川0113民初1564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润亿达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前向蓉和酒楼和蓉欧里公司支付餐饮服务费用9,612元及利息388元；若润亿达公司未按约履行，应向蓉和酒楼和蓉欧里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元，蓉和酒楼和蓉欧里公司可将所欠余款与违约金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调解书生效后，蓉和酒楼和蓉欧里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4)川0113执2497号。执行中查明，润亿达公司已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经征询债权人意见，本院作出(2024)川0113执2497号决定书，将润亿达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另裁定中止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润亿达公司系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亦具有管辖权。蓉和酒楼与蓉欧里公司对润亿达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润亿达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蓉和酒楼与蓉欧里公司具有申请润亿达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适格。蓉和酒楼与蓉欧里公司请求对润亿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青白江大唐蓉和酒楼、成都蓉欧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成都润亿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 磊  
人民陪审员 温 馨  
人民陪审员 廖 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左嘉鑫  
书 记 员 罗 易